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9月20日 第26期

(总第94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41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0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及地方税务所(分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1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2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3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桂林世界旅游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4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物价局等5个部门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5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6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7 月 8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服务活动，改善政务服务环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办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服务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开、高效、便民、诚信的原则，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为申请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特殊原因不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经征求上一级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服务窗口。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工作量小或者服务项目具有季节性特点的，可以申请进入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设置的综合服务窗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府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政务服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审核部门进入或者退出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
- （三）组织设置综合服务窗口；
- （四）检查指导部门对服务窗口的授权；
- （五）组织协调部门联合审批、并联审批；
- （六）负责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
- （七）检查督促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 （八）指导下级政务服务工作；
- （九）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十）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将政务服务职能相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

(二)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并设置政务服务窗口；

(三) 授予政务服务窗口办理政务服务职权；

(四) 按规定配备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五)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并公布实施；

(六) 参加联合审批或者承担牵头并联审批；

(七) 完成其他政务服务工作。

第八条 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受理政务服务事项；

(二) 依据授权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三) 协调和督促本部门内设机构按时办结政务服务事项；

(四) 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五) 统计分析政务服务工作信息。

第九条 部门选派到政务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能够履行首问责任人职责。政务服务窗口负责人应当配备与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同等级别的人员。

第十条 部门应当授予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审核、协调、审批、制证、送达等政务服务职权。

申请事项按照规定不需要经过现场查验、检验、公告、听证、招标、拍卖、检疫、检测、勘测、鉴定、专家评审、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的，部门应当授权政务服务窗口当场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部门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服务操作规范，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政务服务操作规范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的设

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可以直接向政务服务窗口申请，或者通过公开的政务服务网站申请。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免费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及示范文本，并指导帮助申请人办理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窗口第一个接待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为政务服务首问责任人。政务服务首问责任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受理后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注明承诺办结时限；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

(三)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或者不需要审批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依照政务服务操作规范办理，属于当场办结的事项当场办结，属于承诺办结的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第十五条 重大或者紧急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由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实行联合审批或者并联审批。

实行联合审批的，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审。

实行并联审批的，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确定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协办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超时办结：

- (一) 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
- (二) 不按规定给申请人答复；
- (三) 超过承诺办理时限才提出延期办理申请；
- (四) 不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窗口对不予审批（核准、登记、同意）的申请事项，应当报告部门负责人并报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监察机关备案；重大项目不予审批的，决定前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应当收取费用的，应当公布收费项目、依据及其标准。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工作实行年度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内，部门应当对上年度本部门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并报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各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在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行政效能监察窗口并派驻监察工作人员，负责受理申请人投诉，查处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职务违法违纪行为。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全程跟踪和预警、督办，推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

第二十二条 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未经批准不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 (二) 在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或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的同时，又在其他地方受理或者办理申请的；
- (三) 未按规定在政务服务中心收费窗口收取行政许可等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的；
- (四) 未按规定向政务服务窗口授权；
- (五) 未编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操作规范；
- (六) 拒绝参加联合审批或者拒绝承担牵头并联审批。

第二十三条 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一) 未依法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
- (二) 超时限办结政务服务事项；
- (三) 越权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 (四)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非法利益；
- (五) 粗暴刁难申请人；
- (六) 其他违反政务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管理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务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政务服务△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深刻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一项战略任务，对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区正处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任务艰巨，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着眼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2. 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意见》实施力度，着力创新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切实增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水平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行政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推动广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大力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3.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各级行政机关要通过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学习教育、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检查考核、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等措施，切实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培养和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做到带头学法、尊法、用法、

守法，自觉依法办事。要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优秀干部。

4. 实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拟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任职前要进行法律知识测试和考察其依法行政情况。对新任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知识培训。严格执行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新录公务员，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知识培训。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要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方面的工作。

5. 建立健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和落实政府常务会议、行政机关厅（局）长、主任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学习与会议审议、讨论议题相关的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 2 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各级公务员培训管理部门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列入学习培训内容。

6.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各级行政机关要把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情况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切实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7. 突出政府立法重点。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根据民族区域自治实际，结合推进西部大开发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桂西资源富集区、西江经济带的建设，加强先行性和自主性立法，力争体制机制上有所创新和突

破。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和制约行政权力运行等方面急需制定或修订的立法项目，特别是着力加强发展培育重点产业、保护生态环境的立法，及注重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事业管理的立法，为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8.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政府提出立法意向，提高立法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政府立法项目在审查过程中，要充分运用报刊、网络等传媒，充分利用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届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扩大政府立法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适当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切实增强公众参与立法的实效。政府法制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政府立法协调，坚决克服政府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倾向。要建立立法成本效益分析评估制度，选取一些关系经济社会重大发展的政府立法项目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评估，发现制度设计有缺陷、执行难到位、行政相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9.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58 号）规定的法定权限和程序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超越职权或违反程序。

10.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

备案审查。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相结合，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畅通规范性文件异议申请渠道，认真听取其他机关、公民、法人和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健全并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制度。

11. 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坚持“立、改、废”并重。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不协调以及过时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废止。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每隔5年对规章清理一次，每隔2年对规范性文件清理一次，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四、坚持完善科学民主决策

12.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政府令第32号），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必经程序，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作出重大决策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咨询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要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决策事项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会前送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作出决策。重大决策会议，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

13.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影响、安全条件、经济效益、法律效果等方面的决策风险评估。要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论，需要决策的，要把握好出台时机，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把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在决策之前。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14. 加强对重大决策的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注重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停止执行。对违反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决策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没有法定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在民事活动中，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加大对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避免执法缺位、越位或不作为。

16.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启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项目标准化工作，逐步实现全区行政审批无差异化服务。切实做好扩权强县工作，

依法推进各项行政审批权限的下放或委托交接工作,加强对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提升行政效能。

17. 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各级行政机关要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强化程序意识,加强程序制度建设,将行政执法程序规则在办公场所公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确保程序公正。实行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程序和证据规则,杜绝违法取证行为。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要适当适度,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当事人权益损害。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并公布行使行政裁量权的规则 and 标准。完善行政执法听证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力。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依法办事,降低守法和执法成本。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8.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政府令第55号),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操作规范,狠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常态培训。强化对行政执法权的监督制约,畅通监督渠道,认真核查、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督查检查制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记录,每年选择2至3个重点行业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

议、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市县每年要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和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所需正常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得将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0.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拓展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域,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流程、办结时限、监督方式等内容。加大社会公共服务和改善民生领域的公开力度,做好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就业等政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行财政预算公开,及时公开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的本级财政预算、决策和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预算情况。

2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工作,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重点加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加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运行保障工作,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政务服务专用网络,推进联网办公、联网审批、联网监管,逐步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的便民服务和网上办事功能,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平台作用。

七、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22. 自觉接受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发挥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社会舆论监督，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3. 严格行政问责。要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4.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在全区探索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主动进行调解。试点市县要落实行政调解办公场地场所，保障行政调解经费，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和机制，积极指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调解工作。建立完善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努力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25.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复议立案制度、听证制度、和解调解制度和集体讨论制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探索行政复议案件网上受理审查和简易审理方式。建立健全证据规则，加大实地调查力度。实行重大复杂案件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建立专家参与制度，积极采取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坚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备案制度，对涉及人数众多、法律关系复杂、矛盾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在作出决定后，要及时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作用，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指出行政机关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整改。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健全行政复议机构，逐步充实、增加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使行政复议机构及人员配备与行政复议工作相适应。切实保障行政复议专项经费，落实办案设施、设备，改善办案条件。

26.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诉讼义务，尊重人民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判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诉。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书，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建立健全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主动出庭应诉。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27. 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依法行政作为保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的重要措施。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作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要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继续坚持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将依法行政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和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8.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人民

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法制机构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要加强法制力量建设，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政府或者部门领导依法行政做好参谋助手。

29. 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大力度，全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稳定、公开、公平、公正、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法制 法治△ 依法行政△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关于“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精神，切实加强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 马 飏 | 自治区主席 | 潘 巍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
| 副组长： 李金早 |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钟想廷 |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
| 陈 武 |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 张明沛 |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
| 林念修 | 自治区副主席 | 陈秋华 |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
| 高 雄 | 自治区副主席 | 刘树森 |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
| 成 员： 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余益中 |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
| 刘有明 |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政研室主任 | 李国坚 |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
| 张振东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范晓莉 | 自治区外办主任 |
| 杜 新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关 礼 |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
| 唐 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 朱 军 |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
| 何 军 |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 彭 钢 |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容小宁 |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 束 华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主任 | 陈建军 |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
| 高 枫 |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 赵德明 |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
| 谢迺堂 |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 郑军健 | 广西博览局局长 |
| 文起洁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管跃庆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陈利丹 |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 唐琮沅 |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总经理 |
| 黄伟京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张千里 | 南宁铁路局局长 |
| 蒋明红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厅长 | 杨 建 | 南宁海关关长 |
| 肖建刚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 王柳德 |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
| 严世明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厅长 | 杨小平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
| 梁 斌 |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 苏保祥 | 广西银监局局长 |
| | | 卢厚林 |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
| | | 赵建国 | 广西电网公司董事长 |
| | | 庞文达 |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农晓文 | 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刘 君 | 桂林市委书记 |
| | | 李志刚 | 桂林市市长 |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和指导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桂林市，办公室主任由王跃飞、张振东、刘君、李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督促检查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汇报；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旅游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 及地方税务所（分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及地方税务所（分局）机构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 及地方税务所（分局）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

以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33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9〕3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及地方税务所（分局）机构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为促进地方税收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及地方税务所（分局）机构改革，要坚持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完善征管体制，加强服务职能，优化组织架构，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行政效能。

二是权责一致，强化责任原则。在确定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及地方税务所（分局）职能的同时，明确和强化其相应承担的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

三是因地制宜，体现地方特色原则。从市、县（市、区）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和调整，体现地方特色。

四是积极稳妥，整体推进原则。做到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职责调整

（一）将财政部门的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职责划入地方税务部门。

（二）增加代收代缴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基金职责。

（三）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加强推进纳税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改进行政审批和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五）加快建设覆盖所有税种的金税工程，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税收管理工作现代化。

（六）加强以大型企业为重点的税源监控，不断提高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七）强化内部审计、巡视督查和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推进依法行政。

三、主要职责

（一）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市、县（市、区）地方税收工作，组织税收收入。

2. 根据本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市、县（市、区）地方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市、县（市、区）地方税收、有关基金和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税源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下达的税收计划，编制、分配和下达本系统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编报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会计、统计报表。

4. 监督检查本市、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纳税人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5. 负责本市、县（市、区）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工作的规划和实施，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

6. 进行有关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市、县（市、区）地方税务系统经费财务、基本建设、财务审计和资产、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以及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培训和行政监察工作。

8. 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地方税务所（分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

2. 负责本辖区地方税收、有关基金和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地方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管理。

4. 负责本辖区地方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扣缴税款情况的税务检查。

5. 负责本辖区的税法宣传教育，为地方税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

6. 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机构设置

（一）市地方税务局机构设置。

1. 保留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共 14 个市地方税务局，均为正处级。其内设机构

设置限定在 10 个以内，一般设置：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征管和科技发展科、劳务和财产行为税科、所得税科、重点税源管理科、纳税服务科、收入规划核算科、财务管理科、人事科和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市地方税务局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

2. 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构设置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及经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二）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机构设置。

1. 保留 109 个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均为正科级。其内设机构设置限定在 6 个以内，一般设置：办公室、法规税政股、征管和科技发展股、征收服务股、收入核算和财务管理股、人事股。县（市、区）地方税务局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2. 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直属机构设置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3. 地方税务所（分局）作为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派出机构设置。

五、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一）人员编制。

自治区以下地方税务系统行政编制 9217 名，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42 名。

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730 名。

（二）领导职数。

1. 市地方税务局。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地方税务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他市地方税务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各市地方税务局设纪检组长（副处长级）1 名，总会计师（副处长级）1 名。

市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

市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 3 名以下（含 3 名）设正职 1 名；行政编制 4—7 名设 1 正 1 副；行政编制 8 名以上（含 8 名）设 1 正 2 副。

2. 县（市、区）地方税务局。

县（市、区）地方税务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人口数 100 万人以上或年地方税收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县（市、区）可增配副局长 1 名（详见附件）。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设纪检组长（副科长级）1 名。

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2 名。

地方税务所（分局）设所（分局）长 1 名，副所（分局）长 1 名。所长（分局长）按副科级领导职务配备。

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 3 名以下（含 3 名）设正职 1 名；行政编制 4—7 名设 1 正 1 副；行政编制 8 名以上（含 8 名）设 1 正 2 副。

六、其他有关事项

自治区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其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在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个数限额内，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审批，

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自治区地方税务部门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提出的用人要求，到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办理编制使用审批手续后，再申报年度增人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调入人员手续。

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对全区地方税务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

自治区以下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地方税务局“三定”规定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负责审批，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三定”规定由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审批，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备案。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要切实加强对市、县（市、区）地方税务机关及地方税务所（分局）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加强在实施过程中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有组织、有秩序地推进机构改革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自治区以下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在 2011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

附件：人口数 100 万人以上或年地方税收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县（市、区）名单

附件

人口数 100 万人以上或年地方税收收入 5 亿元以上 的县（市、区）名单

人口数 100 万以上的 县（市、区） （10 个）	南宁市：宾阳县、横县 北海市：合浦县 钦州市：灵山县 贵港市：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北流市、陆川县、博白县 来宾市：兴宾区
年地方税收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县（市、区） （12 个）	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西乡塘区、江南区 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 桂林市：临桂县 北海市：海城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百色市：平果县

主题词：机构 改革 税务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9〕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要坚持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加强服务职能，优化组织架构，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行政效能。

二是权责一致，强化责任原则。在确定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职能的同时，明确和强化其相应承担的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

三是因地制宜，体现地方特色原则。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和调整，体现地方特色。

四是积极稳妥，整体推进原则。做到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不再直接举办与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关的评比达标活动。

（三）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加强和完善工商行政执法，构建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直销市场和相关网络市场监督管理。

三、主要职责

（一）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 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本行政辖区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3.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本行政辖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 承担监督管理本行政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辖区内发生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承担查处本行政辖区内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 依法查处本行政辖区内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本行政辖区的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

11. 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当地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12. 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 根据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授权,

管理本行政辖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劳动人事、机构编制、基本建设、经费、资产、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工作。

14. 承办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工商行政管理所的主要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的综合职责。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四、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以下设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所三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

(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

1. 保留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等14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正处级;其内设机构设置限定在11个职能科(室)以内。一般设置:办公室、法规与行政执法督察科、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与合同规范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企业与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人事科、财务科和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2.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

3.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机构设置:

企业登记注册分局,负责本级登记名称的预先核准、企业登记注册、企业年检及提供企

业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市场管理分局，负责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以及具有特色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经济检查支队，负责专业办案工作。

经批准设置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机构均为正科级。

(二)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

1. 保留全区 75 个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为所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正科级。

2. 各城区设置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正科级。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设置：县级市、一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限定在 9 个职能股(室)以内，其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限定在 8 个职能股(室)以内。一般设置：办公室、法规与行政执法督察股、反不正当竞争与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与合同规范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企业注册与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人事股和财务股。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设置限定在 6 个以内。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设立经济检查大队。经济检查大队主要负责人配备副科级领导职务。

(三)工商行政管理所设置。

工商行政管理所为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派出机构，按照行政区划或者经济区域设置，工商行政管理所主

要负责人配备副科级领导职务。

(四)建立健全 12315 信息网络体系。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 12315 行政执法的有关要求，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经济开发区分局设立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人员编制。

全区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共 10851 名。

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868 名。

(二)领导职数。

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职数：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纪检组长(副处长级)1 名。

2.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职数：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纪检组长(副科长级)1 名。

3. 工商行政管理所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2 名。

4. 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 3 名以下(含 3 名)设正职 1 名，行政编制 4—8 名设 1 正 1 副，行政编制 9 名以上(含 9 名)设 1 正 2 副。

六、关于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

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有关机构编制的管理权限在自治区。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其内设机构、派出机

构（工商所）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限额内审批，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治区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核定和管理。

七、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定”规定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审批，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定”规定由各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负责审批，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部署，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机构改革，确保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改革工作2011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

主题词：机构 改革 工商行政管理△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 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大气污染日益呈现出区域性、复合型特征。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为目的,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目标,以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布局、工业废气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替代为手段,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形成合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完成国家“十二五”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城市大气环境整治,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加强对城市近郊工业园区企业的监管,强化对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管,重点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基本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体系,组织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

有效控制和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逐步转变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建立和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管体系;酸雨污染明显减少,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得到有效预防,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重点区域和防控重点

重点区域:各设区市的城区及其近郊区域是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其中柳州、河池市是重点整治区域。各设区市要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各市之间致酸物质远距离输送的联防联控协作。各设区市要制定本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协调机制,柳州、河池市要制定本辖区空气质量达标方案,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

防控重点:对大气主要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进行重点联防联控;重点加强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加强上述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物减排工作;着重解决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可能造成的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等问题。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重点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和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两高一资”)行业的产能扩大。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转入的环境准

入门槛,加强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管,防止污染转移。对重点区域开展大气环境容量测定与核算工作,并将相关成果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优化区域工业布局。重点区域的城市城区和周边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和扩建钢铁、有色等大气重污染项目。对城区内已建且严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重污染项目,实施搬迁改造或提标治理。2015年前重点完成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有色集团鑫华冶炼有限公司、广西铜业有限公司、河池市生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宝来冶炼厂、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工程,对桂林市临桂县城内的桂林鲁山建材联合公司等水泥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组织实施桂林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编制和发布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名录,制订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低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改变产业的耗能结构。控制煤炭消费增量,促进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4. 深入推进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加大清洁生产资金引导。通过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加强对“双超双有”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管理,定期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

(二) 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

1. 巩固电力等行业减排成果,推进二氧化硫全面减排。电力行业强化脱硫设施的升级改造

和运行管理,已投运的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实际燃煤硫份超过设计硫份的机组实施脱硫设施更新改造,提高火电机组综合脱硫效率。依靠科技创新,加大有色冶炼、钢铁、石化、陶瓷等行业的二氧化硫治理工作力度,加快有色金属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提高冶炼烟气中硫的回收利用率,二氧化硫含量大于3.5%的烟气应采取烟气制酸或其他方式回收烟气中的硫,低浓度烟气和制酸尾气排放超标的必须进行脱硫处理。推动工业锅炉脱硫工作,以热电联产或清洁能源替代小型燃煤锅炉,规模在35蒸吨/小时、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改造。

2. 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启动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机组要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现役机组应因地制宜,因煤制宜,因炉制宜,加快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冶金、水泥行业及燃煤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或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

3. 加强颗粒物污染防治。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工作,支持和鼓励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水泥企业要充分利用当地粉煤灰等工业废物作为混合材资源。强化建筑施工工地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城区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减少城区裸露地面。2012年底前,各市场尘污染控制区应达到建成区面积的70%以上。

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重点加强对石化、喷漆、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主要行业的监管,严

格控制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强化车用燃油油气污染治理，“十二五”期间重点区域内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要进行更新改造，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

（三）加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排放。在城市城区内减少燃煤的使用比例，严禁高硫量、高灰分劣质煤进城，鼓励使用低硫、低灰分优质煤，推进低硫、低灰分配煤中心建设。加强工业用煤管理，对工业用煤含硫量和工业用重油、柴油的含硫量进行严格控制，对重点用煤单位实施煤质抽检。在城市城区及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对已建1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小锅炉强制其改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推广水煤浆燃烧技术、型煤技术和流化床燃烧等煤的洁净燃烧技术，提高煤的利用率和效率，降低燃煤污染物的排放。

2.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调整和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建设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结合西气东输二线、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工程，增加清洁能源在城市终端用能中的比重，使城市能源结构趋于合理化。已敷设城市燃气管道的餐饮、宾馆等服务场所，必须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人工燃气等清洁能源；尚未敷设城市燃气管道的上述场所，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到2015年，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耗比重达40%以上。

3. 继续推广和扩大农村沼气的的应用范围。

大力实施农村户用沼气池、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大中型沼气工程、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秸秆气化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 提高机动车排放水平，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自治区环保厅尽快组织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数量控制和社会化运作原则建设机动车排气年检检测线。2012年底前，全区完成机动车排气年检检测线的建设和认证工作。

2. 严格新车登记管理，提高准入门槛。全区新车注册登记和转入我区登记车辆执行国家机动车阶段性污染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水平不达标的车辆，公安机关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或转入登记业务。

3. 全面推行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实施统一的在用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号），规范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和管理工作。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4市要公布并实施本市车辆限行方案，对“黄标车”实行区域限行，控制高排放车辆尾气污染。

4. 强化在用机动车污染治理。在用机动车排气实行年检制度，经检测、抽检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必须经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2011年底前，各设区市要基本建立在用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继续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工作，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采用经济补偿或激励措施，逐步更新淘汰“黄

标车”等高排放车辆。

5. 加快车用燃油清洁化进程。推进车用燃油低硫化，加快炼油设施改造步伐，建立完善车用燃油管理制度，增加优质车用燃油市场供应，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加快油气回收工作进程，对现有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开展油气综合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建设。

6. 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各地要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加快建设以城市为核心的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优先发展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枢纽场站的衔接，完善区域交通网络。推进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合理分配交通流，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7. 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建立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的货物运输车队，规范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制度，减少因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完善空气质量监管体系。

1. 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提高空气质量监测能力，优化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逐步开展酸雨、细颗粒物、臭氧监测和城市道路两侧空气质量监测，制定大气污染事故预报、预警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实现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共享。到 2012 年底，初步建成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2. 强化城市空气质量分级管理。空气质量

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尽快制订达标方案并报自治区环保厅备案，确保按期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空气质量已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尽快制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并报自治区环保厅备案，确保空气质量稳定在或优于二级标准。

3. 加强区域重点企业监控和区域联合执法。定期公布大气污染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强对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到 2012 年底，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积极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六）加强空气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大资金投入。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推进重点治污项目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城市大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2. 稳步推进空气质量监测标准化建设。建设完善的大气自动监测网络，逐步实现监测自动化、质控系统系统化、数据网络化、信息交换便捷化，着力提高大气主要污染物监测和汇总分析能力，逐步提高灾害性大气污染的预警能力。

3. 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管理。建设全区空气自动监测联网大平台和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强化监测数据直联、远程审核和远程质控，实现监控、管理、维护和应用一体化。

4. 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现行空气质量评价技术方法，把臭氧、一氧化碳和细颗粒物因子逐步纳入城市空气质量评

价范围，使空气质量评价结果更加科学准确地反映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5. 完善大气污染事故预警应急体系。加强部门协作，以现有的大气污染事故预警应急体系为基础，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突发性大气污染事故预警技术支持系统框架，建设危险化学品数据库、污染源数据库、危险源数据库、大气污染事故案例库和大气污染事故处理专家库，制订大气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形成更加完善的全区大气污染事故预警应急体系，提高我区大气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信、科技、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物价、气象等部门参加的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研究解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配套政策和各项工作方案，督促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落实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措施。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市人民政府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化，形成量化指标并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制定相关配

套措施和落实意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和指导各市开展工作，形成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合力。

（三）完善考核制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和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要纳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挂钩。空气质量达不到二级标准的设区市，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确保尽快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对于未按时完成规划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严重恶化的城市，严格控制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四）加大宣传教育。要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众服务，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8/P020110825348711669305.pdf>）

主题词：环保 大气△ 污染控制△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桂林世界旅游城规划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中关于“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精神，切实加强桂林世界旅游城的规划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桂林世界旅游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刘 君	桂林市委书记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志刚	桂林市市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洪 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潘 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主任	黄 江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冬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何春梅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杨 丛	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文杰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刘 旭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德庆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桂林两江 国际机场总经理

何曲波	南宁铁路局局长	黄科宏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梁太伟	广西旅游投资集团董事长 助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黄俊华	桂林市委常委、桂林市 副市长
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陈丽华	桂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桂林市副市长
覃 刚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周 卫	桂林市副市长
侯金坡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纪检组组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在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桂林世界旅游城规划建设；研究桂林世界旅游城总体规划及建设方案的制订；研究桂林世界旅游城规划建设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桂林市，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桂林世界旅游城建设；督促检查桂林世界旅游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汇报；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旅游 规划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物价局等 5 个部门建立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物价局、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建立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自治区物价局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努力缓解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保障民生工作，在对现行低收入群体实施最低保障政策和各项援助措施的基础上，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主要依据，以低收入群众为对象的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持续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造成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开支出现明显增加，影响其基本生活时，及时向城乡低收入居民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从而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衔接，共同构成低收入居民生活保障体系，努力降低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

活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扩大保障范围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解决。

(二) 补贴条件。

1. 以地级市为单位，当各市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连续3个月平均涨幅达到或超过5%时，各市政府应立即启动低收入居民临时价格补贴机制，由有关部门按月向补贴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当各市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连续3个月平均涨幅回落到5%以内时，即停止发放低收入居民临时价格补贴。

2. 联动机制启动当月，向补贴对象按月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直至停止联动当月。

3. 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6个月以上，要按照正常程序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五保供

养标准。自提高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补贴标准。

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连续3个月平均涨幅达到或超过5%时，每月补贴标准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每人每月补贴额=现行低保标准（或失业保险标准）×月度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涨幅。

启动联动机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五保供养标准，其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标准=现行标准×年度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同比指数。

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涨幅达到和超过15%时，另行研究补助标准和办法。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办法。当物价涨幅较大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大中专院校食堂、家庭困难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给予适当补贴。

三、补贴资金来源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所需的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解决。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所需的资金，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实施负总责，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统筹协调，并组织物价、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做好相关的具体工作。

（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和各地级市调查队负责编制和监测全区及各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时将指数数

据提供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县级按所属地级市指数执行。

（二）物价部门负责牵头建立补贴联动机制，协调和衔接各相关部门工作。各级物价部门负责做好当地居民主要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负责根据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情况，适时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向当地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补贴联动机制的政策意见，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以及做好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

（三）各级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基本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组织补贴资金的发放。

（四）各级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辖区范围低收入群众基础数据和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并会同财政、物价部门根据摸底调查情况，提出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方案。

（五）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按规定拨付资金，对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要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预算程序给予经费保障，并实施监督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物价上涨与实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临时价格补贴挂钩联动机制，事关社会和谐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自治区成立由物价、统计、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协调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每半年召

开一次成员会议，交流通报有关信息，分析价格指数变动趋势，研究解决临时价格动态补贴机制运行中的问题。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按月度通报各地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此项工作领导，尽快制定具体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及时发放补贴。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核定补贴对象、制定用款计划、落实有关资金等，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各地有关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物价、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监察、纠风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坚决查处弄虚作假及贪污、挪用、截留补贴款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加强信息报送和舆论宣传。各地级市政府要及时将建立和启动补贴联动机制的有关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物价局）。同时，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及市场监测情况，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已建立补贴联动机制的地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对原有补贴联动机制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不得与本实施方案规定相抵触。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价 联动△ 实施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不断提高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处置水平，实现城市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区所有城市和县城均建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完善。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南宁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南宁市、桂林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贵港市、玉林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其中南宁市达到50%。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同时建立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各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总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人民政府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和开展目标考核。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和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制订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目标，逐项落实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项目支撑、有单位实施、有人员负责、有进度安排、有措施要求，各项任务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加强统筹协调，实行综合治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要上下联动，统筹实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既要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又要加强协调合作。自治区牵头部门负责制订各项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牵头部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指导，切实帮助各市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不断提高各市城市垃圾处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各市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运营管理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把生活垃圾的产生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管理收费和宣传监督等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要加强技术创新，研究开发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实行问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对各市和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开展不定期的检查督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任务不能完成或者环境严重污染，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

的城市和部门，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六）实行情况报告制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半年工作报告制度，各市、自治区各牵头部门要做好半年和全年的工作总结，并在每年7月15日前、1月15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的工作总结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各市、自治区各牵头部门于2011年8月20日前，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和执行本实施方案的工作情况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8/P020110825349205415820.pdf>）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垃圾处理△ 方案
通知**
